

建行（亚洲）信用卡「保费签账分期计划」之常见问题

Q1: 如何申请设立保费签账分期？

A1: 信用卡卡主以建行(亚洲)信用卡缴付保费，两个工作天后致电分期申请专线 3179 5518 (周末除外)，或签帐后收到可分期短讯后到指定网页 (www.asia.ccb.com/hk/premium/sil/reg/) 网上登记申请保费分期。经网页登记后本行必须致电信用卡客户确认保费分期条款及细则，如申请获本行批核，信用卡会员将会收到通知信。

Q2: 是否任何保费签账金额均可选择分期和有什么还款期数选择？

A2: 总分期金额最低为 1,000 港元，还款期可选择 6/12/18/24/36/48/60 个月分期。

Q3: 以信用卡缴交保费能否赚取信用卡积分？

A3: 每历年度（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历年」）缴交保险公司之任何费用及网上缴费交易所累积的积分上限合共为信用卡账户获批核之最新综合信用额（并不适用于临时加额之信用额）之 12 倍。

Q4: 保费分期利息及每月还款额如何计算？

A4: 信用卡客户专享利息低至月平息 0.30%:

- 每月利息 = 签账分期金额 × 月平息
- 每月本金 = 签账分期金额 / 12 (假设 12 个月还款期)
- 每月还款 = 本金 + 利息

例子 (假设签账金额 12,000 港元，分 12 个月还款期)

- 每月利息: 36 港元 (12,000 港元 × 月平息 0.30%)
- 每月本金: 1,000 港元 (年缴保费 12,000 港元 / 12)
- 每月还款: 1,036 港元 (本金 1,000 港元 + 利息 36 港元)

Q5: 信用卡卡主做紧 12 个月分期，到第 4 个月想转做 6 个月分期，可以吗？

A5: 已进行之分期计划不能更改分期期数。

Q6: 分期付款总额有限额吗?

A6: 最高分期付款总额为信用卡账户的可用综合信用额 (不适用于临时加额之信用额), 本行将从账户之信用额预扣起分期付款总额, 可用信用额将于收到还款额后回升。

Q7: 提前清还分期会否收取任何费用?

A7: 会。如提前清还分期付款, 本行会从信用卡卡主账户中志账 500 港元终止费用。

Q8: 如信用卡卡主于还款期途中更换新卡/报失卡, 会否影响已经设立之分期?

A8: 不会, 信用卡卡主继续按已确定之还款期, 在月结单到期缴款日前还款便可。

Q9: 最迟可以何时为已缴交保费签账申请分期?

A9: 为免衍生逾期费用, 请在显示有关保费签账之月结单上所指定的到期缴款日前四个工作天 (不包括星期六) 内申请。

Q10: 信用卡卡主如何查询有关保费分期问题?

A10: 申请专线只处理分期申请, 信用卡卡主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3179 5533。

请注意, 查询必须由信用卡卡主本人亲自查询。

Q11: 月平息 0.30%之实际年利率("APR") 等于多少?

A11:

分期付款 总额	6 个月	12 个月	18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	48 个月	60 个月
HKD1,000 或以上	6.32%	6.78%	6.93%	6.98%	7.00%	6.97%	6.92%

我们的实际年利率之计算方法以香港银行公会所提供之计算方法作依据, 并已约至小数点后两个位。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 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适用的费用与收费。

Q12: 何时要开始分期还款?

A12: 还款额会每月从账户志账, 而第一期之还款额会于本计划申请成功批核日的当期账单日由账户志账。

Q13: 分期批核有条件限制吗?

A13: 批核受制于本行的审查信用卡卡主账户的账户状况及其可用综合信用额, 本行有权在不须提供其决定之原因的情况下批核或拒绝申请、决定任何全数分期付款总额、每月分期付款之金额和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

Q14: 提前清还分期付款金额, 是否可以节省利息开支?

A14: 本行使用「78 法则」摊分每月还款额的本金及利息, 即使每个月还款的金额相同, 但前期还款的利息部份占比较多, 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 当如期偿还了一段时间, 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这个时候提前还款, 所节省未偿还的利息, 也可能不足以弥补终止费用。